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控制箱、顶装智能控制平台、学生端分组控制系统、远程控制系统、温湿度监视系统、万向吸风罩、万向吸风罩底座、吊装式通风系统、室外行程通风系统、通风风机、风机控制线、摇臂控制系统、模块主架舱体、集成功能模块舱体、电源供应模块、学生端防堵装置、学生端给排水接口、自动管理排水系统、全新钢塑水槽柜、主架舱体防尘检修板、智能灯光照明装置、电源供应线路、智能控制系统线路、给水管路、排水管路、舱体末端封板、支架功能封板、安装支架、安装辅件、系统调试、顶装安装、教师电源控制系统、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、模块储藏装置、低压电源模块、高压电源模块、智能升降机构、综合布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2826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9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实验室专用龙头、二联水龙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师演示讲台、实验室专用水槽、实验室专用洗眼器、化学学生实验桌、实验凳、生物学生实验桌、水槽柜、教师电源控制系统、学生电源、物理学生实验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！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共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一中学的常州市青龙配套高中（正行）实验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控制箱、顶装智能控制平台、学生端分组控制系统、远程控制系统、温湿度监视系统、万向吸风罩、万向吸风罩底座、吊装式通风系统、室外行程通风系统、通风风机、风机控制线、摇臂控制系统、模块主架舱体、集成功能模块舱体、电源供应模块、学生端防堵装置、学生端给排水接口、自动管理排水系统、全新钢塑水槽柜、主架舱体防尘检修板、智能灯光照明装置、电源供应线路、智能控制系统线路、给水管路、排水管路、舱体末端封板、支架功能封板、安装支架、安装辅件、系统调试、顶装安装、教师电源控制系统、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、模块储藏装置、低压电源模块、高压电源模块、智能升降机构、综合布线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：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2826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9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201900008322中学的常州市青龙配套高中（正行）实验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实验室专用龙头、二联水龙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一中学的常州市青龙配套高中（正行）实验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教师演示讲台、实验室专用水槽、实验室专用洗眼器、化学学生实验桌、实验凳、生物学生实验桌、水槽柜、教师电源控制系统、学生电源、物理学生实验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